

# 芜湖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

## ( 初稿征求意见稿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促进本市轨道交通发展，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安全，维护轨道交通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综合开发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轨道交通遵循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轨道交通建设领导组织，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规划、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重大事项。领导组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可委托相关单位具体负责。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与轨道交通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征收工作，协同做好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以及用地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含试运

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含初期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人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共同做好轨道交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建设、运营主体】**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履行市政公用事业的社会责任,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相关管理工作。对实施特许经营的轨道交通项目,通过与特许经营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资金筹集和监管】**轨道交通的投融资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投资渠道为辅。鼓励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参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综合开发利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的指导、审计和监督。

**第八条【单位和个人义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轨道交通管理规定,支持轨道交通建设,保护轨道交通设施,维护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有权投诉、举报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需要。

## 第二章 规划与用地管理

**第九条【规划内容和要求】**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交通沿线用地控制规划以及与其相衔接的专项规划。

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与铁路、民航、公路、水运、城市道路等其他交通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并与居住区、商业、旅游、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现状及未来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十条【规划编制】**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沿线用地控制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由市发展改革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社会公众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上述轨道交通规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规划控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优先保障轨道交通相关用地，并满足一体化公共交通体

系建设发展需要。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融合设计】**鼓励轨道交通车站（含天桥、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 and 地下空间，与周边建筑、地下空间整体设计，相互协调、融合。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尚未出让或者划拨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整体设计要求纳入土地的规划条件。已经出让或者划拨但尚未建设的项目，因与轨道交通车站（含天桥、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以及地下空间整体设计造成建筑面积增加的，可以不计入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计算标准。

**第十三条【土地报批和征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纳入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用）范围，并负责协调办理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的征收（用）工作。

**第十四条【土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向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在已划拨或者出让的土地上建设轨道交通车站（含天桥、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与土地使用权人就有关设施建设所需用地协商一致的，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协商不成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土地分层登记】**轨道交通设施用地使用权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行分层登记制度，分别设立地上、地

表、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确定。未经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得扩大空间使用范围。

轨道交通依法使用地下空间的，不受其上方土地使用权属的影响，其上方、周边土地和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得阻碍。

**第十六条【综合开发利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设施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可以进行资源综合开发。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进行资源综合开发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运输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获收益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

对实施特许经营的轨道交通项目，通过特许经营协议确定。

**第十七条【通道连接】**轨道交通设施周边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设施连通的，其所有权人提出的连通方案应当满足轨道交通要求，并征得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对与轨道交通设施连通的经营设施，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与其所有权人订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连通工程产权发生变更的，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

**第十八条【正式命名管理】**在施工图设计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共同编制轨道交通沿线

车站、场段命名方案，经市地名管理机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车站、场段命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车站副站名冠名应符合轨道交通的运输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报市地名管理机构审批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基本要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轨道交通规划进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周围建（构）筑物、管廊（线）、文物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技术规定。

**第二十条【责任与监督】**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对工程项目管理负总责。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員，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监测、检测等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履约管理。

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监测、检测等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保护措施及环保要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相邻建（构）筑物、管廊（线）以及其他设施的影响，保障其安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按照环保标准，采取降噪、防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建设配合】**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地下、地表、地上空间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轨道交通出入口等设施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需要与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结合建设的，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结合建设造成损失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对沿线建（构）筑物、管廊（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查勘、检测和鉴定时，应当提前告知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相关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因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调取和使用供电、供水、供气、排水、输油、热力、通信管廊（线）和人防工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工程档案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的，相关部门、

产权单位、测绘（勘测）单位、工程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供，并现场技术交底，配合勘察、设计、施工。上述资料，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只能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第二十三条【工程迁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临时迁移监控设备、交通、环卫、公共照明、体育健身、广告牌、宣传栏等设施，由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按照要求的期限完成迁移、保管和回迁，相关费用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接受市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管廊（线）的，管廊（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管廊（线）迁移方案及时迁移，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满足同等功能进行迁移的，相关费用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接受市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对因新建、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工程，相关费用由管廊（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绿化移植】**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绿化苗木的，由绿化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移植，满足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相关费用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接受市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

在轨道交通设施用地范围内的配套绿化工程，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同期工程项目统筹组织实施，由绿化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养工作。

**第二十五条【交通疏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影响道路通行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



构拟定总体交通疏解方案，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后组织实施。

轨道交通施工单位根据总体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分段交通疏解方案，由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工程验收与运营手续】**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运营前安全评估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不少于一年的初期运营。初期运营期满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第四章运营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政策支持与运营补贴】**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资金补贴和税费减免优惠。

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方案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提出，经市交通运输和财政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运营规范】**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

制定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乘客应当遵守，并接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拒不遵守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制止无效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服务质量和监督】**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时改进。考评结果和改进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环境卫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整洁卫生，环境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妥善保管危险化学品，减少列车运行和风亭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车站出入口周边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维护责任区域内的卫生及良好秩序，确保车站出入口外畅通、有序。

**第三十一条【信息服务】**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志、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

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提供人工问询、电子信息查询等服务，车站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询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第三十二条【站外导向标志】**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导向标志的，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配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统筹设置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志，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运营时刻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乘客出行规律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合理编制和及时调整运行图，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

案的运行图运营；未经批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暂停线路运行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组织运动会、文艺演出、展览展销、庆典等大型活动，需要提前或者延迟轨道交通运营时间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协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将提前或者延迟运营时间报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票价制定】**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票价时，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公布并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对符合规定的乘客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实施一卡通在轨道交通的建设与推广使用，推动跨区域、跨交通方式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票务管理】**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进站、乘车，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并接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查验乘车凭证。持单程票的乘客应当在出站时交还车票。

乘客进入付费区后，除存在禁止乘客进站乘车情形或者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原因外，不予退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因

故障、意外事件等原因未完成运输服务的，乘客可以在七日内持有效车票办理退票手续。

乘客违反规定乘车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乘客拒不交还单程票的，应当按照无票乘车处理；

（二）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出站前主动补交超程票款；

（三）乘客自入闸时起超过规定时限乘车的，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因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原因造成超时乘车的除外；

（四）无票、折损乘车凭证，以及持无效乘车凭证的，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

乘客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单程最高票价五倍票款；乘客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或者有其他故意逃票行为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单程最高票价十倍票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一年内有多次以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或者有其他故意逃票行为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将其逃票行为函告市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录入其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禁带物品】**禁止乘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

带物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安全检查】**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设置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设置安全检查设施，并有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接受、配合。乘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乘客强行进站或者拒不出站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影响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擅自涂写、刻画或者张贴物品；

（二）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包装物等杂物；

（三）擅自在车站（含天桥、通道、出入口）以及出入口周围 5 米范围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点、揽客拉客、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其他销售活动；

（四）卖艺、乞讨、收捡废旧物品；

（五）躺卧、多占或者踩踏座位，追逐打闹，弹奏乐器，表演歌舞；

（六）在车站付费区或者车厢内进食（婴儿饮食、病人服药除外）；

（七）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轮滑）、溜冰鞋、平衡车、独轮车；

（八）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玩耍、打闹；

（九）携带重量、体积超过乘客乘车规范规定的物品进站乘车；

（十）携带有严重异味、易污损设施、无包装易碎的物品进站乘车；

（十一）携带活禽以及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盲人乘车时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

（十二）携带充气气球、自行车（已折叠的自行车除外）、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尖锐物品等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应急逃生的物品进站乘车；

（十三）滋事斗殴、酒后闹事、猥亵他人或者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十四）其他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特殊乘客要求】**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学龄前儿童、醉酒者应当在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陪护下进站乘车。行动不便人员在无人陪护情况下进站乘车的，可以联系车站工作人员获得帮助。视力残障者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应当出示视力残障证件和导盲犬证，导盲犬应当佩

戴导盲鞍和防止伤人的护具。

**第四十条【商业活动】**在轨道交通车站、列车等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广告、宣传片等，应当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利用轨道交通设施设置广告、商业网点的，应当合法规范、文明美观，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设置广告、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采用难燃材料，并符合消防管理规定。轨道交通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管理的相关

**第四十一条【运营统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轨道交通客运量、客运周转量、运营里程、运营班次、客运服务指标、运营收入与成本等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投诉机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本办法运营规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投诉。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有异议或者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答复的，乘客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并定期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失物招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遗失物招领制度，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公告。招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遗失物为难以保存的易腐、易变质等物品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即时处理。

## 第五章 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四十四条【保护区范围】**轨道交通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分为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其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

控制保护区包括以下范围：

（一）高架及地面车站（含天桥）、高架及地面区间外轮廓线水平投影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二）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区间（含过渡段）、隧道外轮廓线水平投影外侧 50 米内。

特别保护区包括以下范围：

（一）高架及地面车站（含天桥）、高架及地面区间外轮廓线水平投影线路外边线外侧 15 米内；

（二）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区间（含过渡段）、隧道外轮廓线水平投影外侧 15 米内；

（三）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跟随所、冷却塔等建（构）筑物、设备外边线外侧以及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建筑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四）轨道交通高压电缆沟、架空线等供电设施以及室外给排水设施（含排水检查井、给水水表井、化粪池、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根据前款规定及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保护区设置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因地质条件、规划调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安全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市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开通初期运营前，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向运营单位提供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条件的安全保护区内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第四十五条【特别保护区管理】**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除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或者作业活动：

（一）必需的市政、交通、园林、环卫、环保、国防和人防工程及其应急抢修；

（二）在特别保护区设立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

（三）对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取得规划、建设许可的建设项目；

（四）与轨道交通整体设计、融合建设的建设项目。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水平投影区域内禁止非法占用土地，禁止未经许可摆设摊点、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等。因公共利益需要合理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不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第四十六条【作业活动要求】**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活动的，除应急抢险外，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并接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全监控。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行政许可前书面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同意后组织实施：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降水、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 （三）敷设、跨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作业；
- （四）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
- （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 （六）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 （七）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活动。

上述作业对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在书面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前，组织专家对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七条【作业单位义务】**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前，应当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落实安全防护方案中各作业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相关费用。

作业过程中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因配合作业单位采取的临时安全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及时通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共同确定停止各项安全防护和监测措施。

**第四十八条【日常巡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安全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并有权进入作业活动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逾期未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接到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责令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妨害。

在安全保护区内敷设管廊（线）的，管廊（线）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管廊（线）的巡查、维护和管理，确保管廊（线）安全。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定期开展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保护区延伸管理】**安全保护区外的工程项目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时，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前告知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外使用塔式起重机、吊机等吊装机械进行起重作业的，应当确保其作业范围或者器械倾覆范围在轨道交通地面及地面以上设施结构外边线外侧六米外。

## 第六章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五十条【安全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时整改。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安全管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资金投入，维护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五十二条【从业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国家对从业资格有规定的，轨道交通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第五十三条【设施设备安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防汛、防爆、反恐、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确保其完好有效运行。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第五十四条【安全隐患排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危害设施安全行为】**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 （一）干扰轨道交通专用无线电通信频率；
- （二）损坏列车、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 （三）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

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四）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五）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六）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危害运营安全行为】**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阻止车门、屏蔽门（站台门）正常开启或者关闭；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车站控制室或者其他有禁止标志的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闸机、轮舱、屏蔽门（站台门）等设施；

（五）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等设施投掷物品；

（七）擅自开启、操作司机操作台，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八）在车站、列车车厢等轨道交通设施内点燃明火；

（九）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的水域进行垂钓等活动；

（十）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以及高架线路、高架车站下方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

腐蚀性等物品；

（十一）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二）在地面、高架线路沿线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侵入或者可能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植物等；

（十三）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应急管理责任】**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统筹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应急力量与应急演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



应急保障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第五十九条【突发事件处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中发生突发事件时，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机构）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信、公交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涉及恐怖袭击、治安突发事件的，市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依法予以处置。

**第六十条【大客流处置】**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发生客流量激增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临时措施。

因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运营突发事件以及发生故障、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等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采取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报告。造成客流大量积压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增加其他客运运力疏导客流。

**第六十一条【事故处理】**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

事故的，应当先组织抢救，及时排除障碍，恢复正常运行。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妥善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进行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六十二条【安全宣传教育】**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加强轨道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轨道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引导等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违反运营安全评估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第六十四条【违反运营管理规定责任】**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二）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或者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三）违反第五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或者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或者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四）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五）违反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六）违反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六十五条【违反运营服务规定责任】**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向乘客

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运行图未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四）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或者未定期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

（五）违反第六十条规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违反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行为人有第一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商业活动规定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擅自在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广告、宣传片等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广告、商业网点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高架线路管理规定责任】**违反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安全保护区规定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经许可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

（二）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进行审查论证或者未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的；

（三）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情形的，未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补救措施或者未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

（四）违反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入作业活动现场巡查的。

**第七十条【违反运营安全和设施安全行为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干扰轨道交通专用无线电通信频率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五十六条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行政委托执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事业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七十二条【工作责任追究】**相关主管部门、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不履行本办法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责任】**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单轨系统、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含天桥、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所）、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停车场等土建工程，列车、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与采暖、消防及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屏蔽门（站台门）、标志标识、乘客信息系统、隔音屏障、人防设施、广告设施等设施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安全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轨道交通安全建设和运营，在轨道交通沿线设立的保护区域。

**第七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